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意向或要約，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接納、投票或批准之招攬。

**SOURCE CRE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完成買賣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

(2)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就收購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其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及

(3)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19年9月2日，賣方、要約人（即買方）、呂先生及接收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19,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00%），總代價為35,25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1103港元，乃通過接收人進行的私人招標釐定。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由要約人按本聯合公告「代價」一段所披露的方式以現金結清。完成於2019年9月5日作實。緊隨該日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不再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440,000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除股份及購股權以外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9,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10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價格（湊整至最接近的四位小數位）相等。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擴大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後附帶的全部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有關記錄日期為預期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及(b)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

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每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格為零。在此情況下，購股權要約乃按名義價格進行：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要約將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獲完全註銷及宣告放棄。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已獲行使）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為13,209,528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撥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支付有關全部接納該等要約的應付代價。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該等要約條款連同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因此，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有關該等要約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的各自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發佈及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零二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該等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要就該等要約達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收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作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於2019年9月2日，賣方、要約人（即買方）、呂先生及接收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319,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00%），總代價為35,250,000港元或每股銷售股份約0.1103港元，乃通過接收人進行的私人招標釐定。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2日

訂約方

賣方： 有關賣方（包括彼等各自出售之銷售股份數目以及彼等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司之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表：

賣方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應付代價總額 (港元) (每股銷售股份 購買價約 0.1103港元)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概約股權百分比		
基爵	173,239,200	40.10%	-	19,102,484
SVF	128,440,800	29.73%	-	14,162,720
Maxace	18,000,000	4.17%	-	1,984,796

買方： 有關要約人（包括其所收購之銷售股份數目以及其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權）之詳情請參閱下表：

買方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應付代價總額 (港元) (每股銷售股份 購買價約 0.1103港元)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概約股權百分比		
要約人	-	-	319,680,000	35,250,000

買方擔保人： 呂先生

接收人： 接收人(附註)

呂先生已同意就買方履行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作擔保。

附註：於2019年6月5日，接收人已獲委任為賣方所持有的341,103,500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收人。於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間，接收人於公開市場行使彼等的權利銷售合共21,423,500股股份。接收人獲委任為各賣方的代理且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並以個人名義成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乃主要為免除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5,2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103港元)，乃由接收人經進行私人招標後釐定。代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悉數結清：

- (i) 按金5,000,000港元由買方於2019年8月28日以現金支付，且被視作已符合完成時代價的相等價值；
- (ii) 進一步結餘4,763,514港元由買方於2019年9月3日以現金支付；及
- (iii) 代價之餘額(即25,486,486港元)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賣方之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完成

完成於2019年9月5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作實。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不再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7,440,000股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概無任何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要求發行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除股份及購股權以外之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投票權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319,6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4.00%）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提出該等要約。

該等要約之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103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與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價格（湊整至最接近的四位小數位）相等。

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將擴大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之要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後附帶的全部權利。

本公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並未宣派任何股息，有關記錄日期為預期寄發綜合文件日期當日或之後；及(b)不擬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作出其他分派，直至該等要約截止為止。

股份要約於作出時在所有方面將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51.0%；
- (b)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52.2%；
- (c)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55.0%；
- (d)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2港元折讓約67.7%；
- (e)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之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0.0636港元（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73.4%；及
- (f)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9年6月30日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總額每股約0.0288港元（乃根據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283.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緊接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期間內（即該公告日期及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2019年7月30日、2019年7月31日及2019年8月1日的每股0.48港元，及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2019年8月28日的每股0.21港元。

股份要約之價值

根據每股0.1103港元之股份要約價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7,649,600港元。由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後合共持有319,68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將涉及112,320,000股股份，按股份要約價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約為12,388,896港元。

購股權要約

力高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以換取現金，基準如下：

由於全部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註銷每一份購股權的股份要約價，因此「透視」價格為零。在此情況下，購股權要約乃按名義價格進行：

就註銷每份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本聯合 公告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類別1：董事			
曾思豪先生	360,000	2018年4月13日	1.3港元
類別2：前董事			
謝志偉先生 (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360,000	2018年4月13日	1.3港元
聞凱先生 (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360,000	2018年4月13日	1.3港元
類別3：其他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u>6,360,000</u>	2018年4月13日	1.3港元
所有類別總計	<u><u>7,440,000</u></u>		

購股權要約將於提出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有關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綜合文件。

一經接納購股權要約，相關購股權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將獲完全註銷及宣告放棄。

購股權要約之價值

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倘全部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註銷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支付之總金額為7,440港元。

該等要約之價值

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於該等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該等要約之價值合共約為12,396,336港元。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日期之前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及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包括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本公司將須發行7,44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9%。在此情況下，股份要約將涉及119,760,000股股份，且根據股份要約價，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因此增加至約13,209,528港元，及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財務資源確認

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該等要約截止前已獲行使）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為13,209,528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自身內部資源為該等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撥資。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力高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支付有關全部接納該等要約的應付代價。

接納該等要約之影響

任何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作出之一項保證，即該名人士根據股份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享有於作出股份要約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除收購守則允許外，接納股份要約將不可撤銷及不得撤回。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該等要約一旦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直至該等要約截止之任何時間悉數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未獲行使者為限）。

印花稅

在香港，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較高者之0.1%的稅率支付：(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有關接納股份要約而應付之代價，並將自要約人應付予該名接納股份要約人士之現金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支付與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有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付款

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現金付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該等要約及要約人（或其代理）收到有關接納所涉及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現金支付。

稅務建議

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賣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聯繫人、專業顧問或參與該等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均不會因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而承擔任何人士之任何稅務影響責任或負債。

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即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該等要約。然而，該等要約涉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該等要約但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亦須就其參與該等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並可能須受其所限。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倘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接納該等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該等要約使本身完全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須程序，以及任何轉讓之付款，或該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概無與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等要約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重大影響之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ii) 除買賣協議外，概無要約人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iii)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該等要約；
- (iv) 概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關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已發行衍生工具；
- (v) 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確認概無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訂立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 本公司及要約人確認(i)任何股東；及(ii)(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ii)(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力高企業融資及力高證券確認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賣方以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無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關係的第三方；及
- (ix) 除銷售股份外，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操縱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i)緊隨完成後但於該等要約作出前（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該等要約結束前獲行使）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該等要約作出前 (假設所有購股權已於該等要約 結束前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						
基爵	173,239,200 ^(附註)	40.10	-	-	-	-
SVF	128,440,800 ^(附註)	29.73	-	-	-	-
Maxace	18,000,000 ^(附註)	4.17	-	-	-	-
董事						
— 曾思豪先生	-	-	-	-	360,000	0.08
前任董事						
— 謝志偉先生 (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	-	-	-	360,000	0.08
— 聞凱先生 (於2019年5月31日辭任)	-	-	-	-	360,000	0.0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319,680,000	74.00	319,680,000	72.75
公眾股東	112,320,000	26.00	112,320,000	26.00	118,680,000	27.01
總計	432,000,000	100.00	432,000,000	100.00	439,440,000	100.00

附註：於2019年6月5日，接收人已獲委任為賣方所持有的341,103,500股股份的共同及個別接收人。於2019年8月6日至2019年8月28日期間，接收人於公開市場行使彼等的權力銷售合共21,423,500股股份。接收人擔任各賣方的代理且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並以個人名義成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乃主要為免除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2019年8月12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要約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實益及直接持有。

呂先生，37歲，為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呂先生於2004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麥覺理大學之商業碩士學位。呂先生於證券及金融機構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管理香港上市公司方面經驗豐富。自2013年8月13日起，呂先生獲委任為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太陽國際」）（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29，其主要業務包括放債業務及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投資策略。此外，呂先生已自2016年1月29日起擔任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太陽國際資產管理」）（均為太陽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兼董事。太陽國際證券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太陽國際資產管理主要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主要負責太陽國際證券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的日常營運。此外，呂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帝國集團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76）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及服務投資及營運；(ii)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彼亦於2012年2月至2012年7月獲委任為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0月，呂先生任Cinda International Limited證券部機構銷售經理。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彼任Polaries Securities (HK) Limited證券部副總裁。

如上所述，呂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10年的相關經驗並於各資產類別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正在積極尋求香港金融市場上的潛在投資機遇。呂先生其後於2019年8月中旬透過接收人識別投資本公司的投資機遇。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7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發出的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告悉聯交所上市部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啟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根據函件，鑒於該決定，本公司須於12個月期限屆滿(即2020年6月20日)前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即須進行足夠業務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向聯交所證明潛在價值充足，以保證股份將會持續掛牌。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四章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遞交書面要求以對該決定進行覆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就該決定的覆核提供市場最新資料。儘管如此，誠如上文所述，經考慮銷售股份的代價低於市價及本公司的現況，呂先生認為，收購銷售股份為具吸引力的投資機遇，將令彼涉獵媒體及廣告行業，以豐富其投資組合。作為本集團的投資者，呂先生知悉彼於媒體及廣告行業並無相關資歷，彼擬提名兩名於媒體及廣告行業具備相關資歷的執行董事，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管理及策略，且目前正在物色適當人選。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2012年12月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組織展覽及商展推廣產品及服務；及(ii)銷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時尚雜誌以及銷售雜誌廣告位置。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約15,100,000港元及37,5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總權益約為27,5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15,600,000港元。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總權益約為12,400,000港元。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無意於緊隨該等要約後對本公司現有營運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且除一般業務過程外，將不會重新部署或出售本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任何收購或出售本集團資產或業務（如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進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1日及2019年7月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發出的通知，告知本公司(i)聯交所上市部已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條暫停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條進行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ii)本公司須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該條要求本公司須進行足夠業務或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並向聯交所證明潛在價值充足，以保證股份將會持續掛牌，並將有12個月的補救期以重新遵守有關要求。倘本公司未能在12個月期限屆滿（即2020年6月20日）前遵守上述規定，聯交所將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第17.26條規定**」）。要約人將於完成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進行更詳盡的檢討，以期制定一項可持續的企業策略以拓寬收入流，其中可能包括擴闊本公司現有業務範圍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滿足第17.26條規定。視乎詳盡檢討的結果及本集團其後的營運資金需求，要約人之意向為本公司可透過債務融資（如來自銀行或金融機構的借款）及／或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以於適當時候作為營運資金）籌集資金。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聯繫人並無計劃將彼等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倘任何商機落實或要約人對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更改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收到：

- (i) 鄧有聲先生的辭任函，表示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執行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財資委員會主席以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以及本公司所有直接／間接擁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
- (ii) 黃少雄先生的辭任函，表示彼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財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 (iii) 曾思豪先生的辭任函，表示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iv) 王妍女士的辭任函，表示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 劉斐先生的辭任函，表示彼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上述事宜均自該等要約（定義見綜合文件）截止日期起生效。

上述董事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等各自辭任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其他監管當局或股東垂注。

此外，要約人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於緊隨綜合文件登載日期後的日期或收購守則准許之其他有關日期生效，而任何相關委任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

有關董事會成員組成變動及新董事履歷的詳情將適時公佈。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僱員。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該等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的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將獲委任之新董事將向聯交所共同及個別承諾於該等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充足公眾持股量，如委聘配售代理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的其他獨立第三方配售有關數目的股份。倘情況允許，本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任何此類步驟的決定刊發單獨公告。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該等要約條款連同接納表格的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擬將要約文件與本公司的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因此，載列（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有關該等要約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要約的意見的各自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發佈及寄發予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或控制由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的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19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三時零二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

董事概不就該等要約的公平性或合理性或該等要約的接納於本聯合公告內作出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要就該等要約達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接收並閱覽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作出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於2019年6月17日刊發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2019年9月5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與該等要約有關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詳情（隨附接納表格）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意見函件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買賣銷售股份之購買價，合共35,2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押記、按揭、留置權、期權、衡平法權利、出售權、抵押、質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的抵押權益，或產生上述任一項之協議、安排或義務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19年8月30日，即股份於緊接於2019年9月2日下午三時零二分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力高企業融資」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就該等要約而言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力高證券」	指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證監會持牌法團，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該等要約的代理
「Maxace」	指	Maxace Holdings Limited（已委任接收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其根據公開資料由Chow Yau Lan女士最終擁有
「呂先生」	指	呂文華先生，為買賣協議之買方擔保人及要約人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基爵」	指	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收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其由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全資擁有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可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發行的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或「買方」	指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
「購股權要約」	指	力高證券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代表要約人提出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建議（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者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2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接收人」	指	Messrs. Alexander Lawson及Christopher Kennedy的統稱，為完成前獲指定為（其中包括）賣方持有的銷售股份的聯合及個別接收人
「買賣協議」	指	於2019年9月2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由買方、賣方、呂先生及接收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
「銷售股份」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賣方收購合共319,68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力高證券就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同意收購者除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以現金作出股份要約之每股要約股份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1103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VF」	指	Shareholder Value Fund (已委任接收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一，其由中民證券投資有限公司(29.41%)、CMI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39.40%)及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31.19%)實益擁有，而SVF的管理人為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Noble Gate、SVF及Maxace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
創源國際有限公司
呂文華
 唯一董事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黃少雄
 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9月1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黃少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思豪先生、王妍女士及劉斐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呂文華先生。

本聯合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該等要約之條款及要約人對本集團未來意向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接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